

韓 第 八 號 之 一

明治十五年締結日韓
修好條規續約

調印書

条約

K

8

韓 第八 號ノ一

明治十五年締結日
韓修好條規續約

調印書

日本國ト朝鮮國ト嗣後益々親好ヲ表シ貿易ヲ
便ニスル為メ茲ニ續約ニ款ヲ訂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

第一

元山釜山仁川各港ノ間行程今後擴メテ各

五十里ト為シ朝鮮
里法二年ノ後ヲ期シ條約批准ノ日ヨリ周
歲ヲ算シテ一年ト為

ス更ニ各百里ト為ス事

今ヨリ一年ノ後ヲ期シ楊花鎮ヲ以テ開市場ト為
ス事

条約

K

8

第二

日本國公使領事及こ其隨員眷從ノ朝鮮内地
各處ニ遊歴スルヲ任聽スル事

遊歴地方ヲ指定シ禮曹ヨリ證書ヲ給シ地方官

證書ヲ驗シ護送ス

右兩國全權大臣各々諭旨ニ據リ約ヲ立テ印ヲ

蓋シ更ニ批准ヲ請ヒ二個月ノ内日本明治十五年 月
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一年 月

日本東京ニ於テ交換スヘ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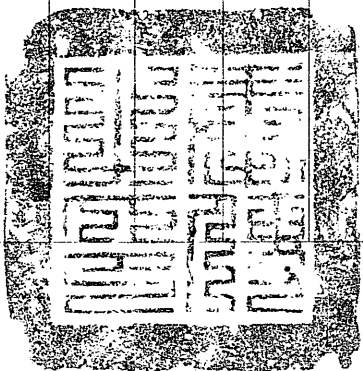
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

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

日本國辦理公使花房義質



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



条約

K

8

条約

K

8

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

条約

K

8

韓第八 號ノ一
明治十五年締結日韓
修好條規續約
調印書

朝鮮國與日本國嗣後為益表親好
便貿易茲訂定續約二款如左

第一

元山釜山仁川各港開行里程今後擴為
四方各五十里朝鮮期二年後自條約批准
之法起算周
歲為一年更為各百里事

冬約

K

8

自今期一年後以楊花鎮為開市場事

第二

任聽日本國公使領事及其隨員着從
遊歷朝鮮內地各要事

指定遊歷地方由禮曹給照地方官
勘照護送

右兩國全權大臣各據

諭旨立約蓋印更請

批准待二個月內朝鮮開國四百九十五年月日本於日本

東京交換

大朝鮮國開國四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

大日本國明治十五年八月三十日

冬約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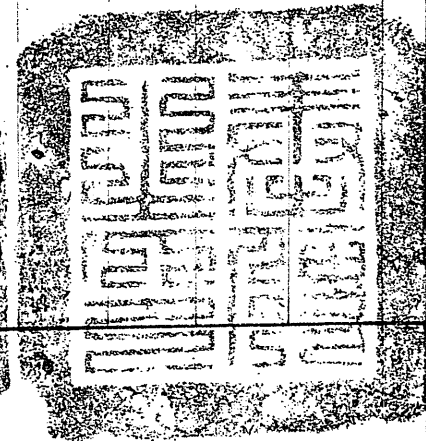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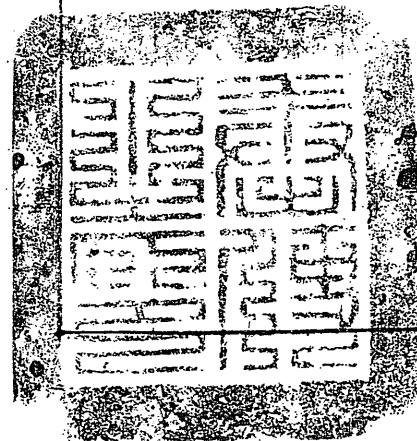
条約

日本國辨理公使花房義賢



朝鮮國全權副官金宏集

朝鮮國全權大臣李裕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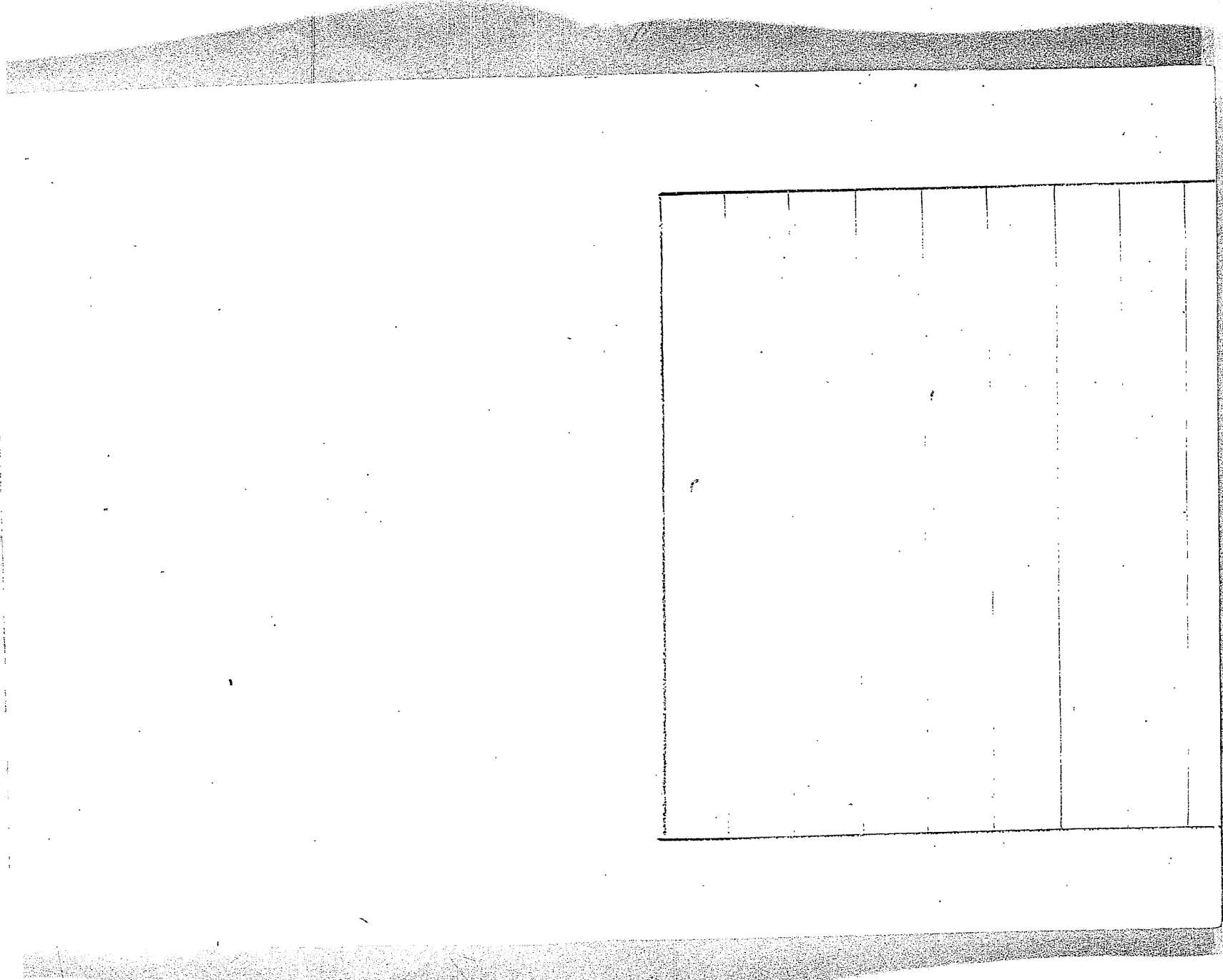


8

条約

K

8



条約

K

8

